

泉州 市 体 育 局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泉体〔2007〕15号

关于下发2007年泉州市小学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各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局、教育局、传统校、市直小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促进我市小学课余体育活动的开展，提高小学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增强小学生健康素质。为学生通过球场竞技，相互切磋球艺、增进交流、锻炼意志、宏扬团队精神提供更多平台。为发现、选拔和培养更多的体育优秀苗子。经研究，决定举办我市小学体育项目传统校田径、篮球、乒乓球等比赛。现将竞赛规程发给你们，请有关传统校做好参赛准备，并请各县（市、区）文体局、教育局及时将通知转发至本辖区开展相关项目比较好的小学，并协助做好选拔、组队等各项赛前准备工作。

附：一、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竞赛规程
二、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竞赛规程

三、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竞赛规程

四、报名表：

- (1) 田径报名表
- (2) 篮球报名表
- (3) 乒乓球报名表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二 七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体育 传统校 竞赛规程 通知

抄 送：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市委宣传部、潘燕燕副市长。

泉州市体育局

2007年3月7日 印

附件一：

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地点：2007年11月7日—8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全市小学田径传统校；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三、分组及比赛项目：

(一)分组：甲组（五至六年级）乙组（三至四年级）。

(二)竞赛项目：

个人项目：

1、男子乙组：60米、100米、200米、400米、跳高、立定跳远、垒球；

2、男子甲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高、跳远、垒球；

3、女子乙组：60米、100米、200米、跳高、立定跳远、垒球；

4、女子甲组：100米、200米、400米、跳高、跳远、垒球；

团体项目：

1、男子组4×100米接力；

2、女子组4×100米接力。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6人，其中甲、乙组男、女分别各4人。

(二)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

(三)参赛资格：

1、分组规定：甲组、乙组分别为五至六年级和三至四年级学生；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3、运动员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学区负责审查把关。

五、违反赛风赛纪的处理办法：

(一)为形成良好的竞赛风气，严肃竞赛纪律，坚持平等竞争的竞赛原则，大会资格审查小组在接受报名后，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

审查，同时鼓励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现象进行举报、申诉，对经查情况属实的违规者将作以下处理：

- (1)个人项目：取消该名运动员所有参赛项目的成绩和名次，同时取消所属组别的团体总分和名次，扣除该队团体总分 20 分，
- (2)团体项目：取消该队所属组别所有比赛项目的成绩和名次，扣除该队团体总分 20 分，
- (3)情节严重者，对所属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二)申诉与奖励办法：

(1)申诉方必须按大会统一制定的申诉表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填写，在该项比赛结束前上交大会资格审查小组，同时交纳 200 元保证金，否则该申诉无效。

(2)一经查实确定与申报内容相符的，给予在团体总分加 10 分的奖励，并如数退回保证金。

五、竞赛办法：

- 1、比赛采用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全国少年儿童竞赛手册。
- 2、男甲 400 米；男乙、女子 200 米以下项目报名人数超过 8 人将进行预决赛，如参赛人数仅 8 人或不足 8 人直接进行决赛。

六、录取名次：

1、各单项取前六名（含接力），报名人数不足 7 人（队）减一录取，2 人以下取消该项比赛。

2、各单项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接力双倍计分。

3、团体总分：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总分（累计分）排列名次（其中应扣去违反参赛资格所扣分），男子、女子甲乙组各录取前六名。如遇成绩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余类推。

4、排出所有参赛单位各组别团体总分，予以公布。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学校须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打印）一式两份报名表，于 10 月 17 日前经学区、学校审查盖章后送达泉州市体育局学校体育办公室〔泉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局办公大楼四楼，联系电话：22783907〕，逾

期不报以不参赛论。报名的同时须交验下列学生参赛资料：

- (1) 两寸彩色近照两张；
- (2) 小学生评估手册原件、复印件；
- (3) 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二) 报名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如参赛期间无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者，比赛结束后如数退回。

(三) 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参赛队膳宿由大会统一安排，每人每天大会补贴伙食费 20 元（非住宿人员除外），不足部分及差旅费自理。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二：

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全市小学篮球传统校和开展该项运动比较好的小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三、参赛办法：

(一) 各校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14 人。

(二)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三) 运动员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学区负责审查把关。

(四) 凡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者，取消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四、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决定比赛赛制，一天进行两轮比赛；

(二)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比赛场地与中学组相同，篮球用小篮球圆周长 70 公分）。

(三) 每场比赛采用上、下两半时制。上半时分两节，每节 10 分钟，暂停一次，中间休息两分钟。各队运动员必须分成两组阵容，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下半时比赛 15 分钟，所有队员均可参赛。

五、录取名次：

(一) 男、女均取前六名。不足七队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六、报名与报到：

(一) 第一次报名，每队可报运动员 18 人，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一式两份(打印)报名表，于 5 月 31 日前经学校、学区审查盖章后送交泉

州市体育局学校体育办公室〔泉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局办公大楼四楼，联系电话：22783907〕，并交验下列学生参赛资料：

- (1) 两寸彩色近照两张；
- (2) 小学生评估手册原件、复印件；
- (3) 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二) 第一次报名时须交付参赛保证金 500 元，如参赛期间无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者，比赛结束后如数退回。

(三) 第二次报名时间为 6 月 22 日前，必须在第一次报名的 18 人中确认 14 人参加比赛，逾期不予参赛。

- (四)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大会裁判员：

(一) 各参赛单位或所辖文体局、教育局可选派 1 名裁判员参加大会裁判工作，所派人员必须是在校中小学体育教师且年龄 35 岁以下有篮球裁判经验的老师。裁判员所需专用服装、鞋、口哨自备。

- (二) 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大会指派。

八、经费：

(一) 裁判员差旅费由选派单位负责，膳宿费用由大会负责。

(二) 参赛队差旅费、住宿费自理，伙食自行安排，参赛期间每人每天由大会补贴伙食费 10 元（传统校 20 元）。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三：

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2007年4月27日至29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全市各乒乓球传统校及开展该项运动比较好的小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三、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8人，其中甲、乙、丙组男、女各3人。

(二)运动员资格：

1、分组规定：甲组必须是95~96年出生的学生，乙组必须是97~98年出生的学生，丙组必须是99年以后出生的学生。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3、运动员资格由所在学校、学区负责审查。凡有违反规定者取消参赛资格和获奖名次，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4、必须出示县、区公安局户籍证明。

四、竞赛项目：甲、乙、丙组男、女单打。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第一阶段单打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

(三)比赛执行5局3胜制，每局11分制。

(四)比赛用40毫米白色球。

六、录取名次办法：

(一)各组均取男、女前六名。

(二)男、女团体总分：各单位运动员单打名次得分(一至六名按7、5、4、3、2、1计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录取男子、女子团

体总分前三名。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学校须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一式两份(打印)报名表，于4月13日前经学区、学校审查盖章后送达泉州市体育局学校体育办公室〔泉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局办公大楼四楼，联系电话：22783907〕，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报名的同时须交验下列学生参赛资料：

- (1)两寸彩色近照两张；
- (2)小学生评估手册原件、复印件；
- (3)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二)报名时须交付参赛保证金500元，如参赛期间无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者，比赛结束后如数退回。

(三)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大会裁判员：

(一)每参赛单位可由本校或所辖文体局、教育局选派一名裁判员参加大会裁判工作，所派人员必须是在校中小学体育教师且年龄35岁以下有乒乓球裁判经验的老师。

(二)裁判长及部分裁判由大会指派。

九、经费：

(一)裁判员差旅费由选派单位负责，住宿、餐饮费用由大会负责。

(二)参赛队差旅费、住宿费自理，伙食自行安排，非市区〔含鲤城、丰泽郊区〕人员参赛期间每人每天由大会补贴伙食费10元(传统校20元)。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四(1)：

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 位 (盖 章) :

学 区 (盖 章) :

组别	姓 名	性 别	项 目	出生年月	年、班级	学 号	备 注
男 子 甲 组			1 2				
			1 2				
			1 2				
			1 2				
男 子 乙 组			1 2				
			1 2				
			1 2				
			1 2				
女 子 甲 组			1 2				
			1 2				
			1 2				
			1 2				
女 子 乙 组			1 2				
			1 2				
			1 2				
			1 2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注：参加接力的运动员请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四(2):

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比赛报名表

单 位 (盖章) :

学 区(盖章) :

领队： 教练： 、

联系电话：

附件四(3)：

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男 子 组)

单 位 (盖章) :

学 区 (盖章) :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班级	学号	备注
甲组						
乙组						
丙组						

领 队 :

教 练 :

联系 电 话 :

二 七 年 月 日

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女子组)

单 位 (盖章) :

学 区(盖章) :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班级	学号	备注
甲组						
乙组						
丙组						

领 队 :

教 练 : 、

联系 电 话 :

二 七 年 月 日